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37号

关于百育科技年产45万套传感器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百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百育科技年产45万套传感器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百育科技年产45万套传感器套件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启懋（惠州）工业有限公司D号厂房2楼。项目总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从事传感器套件的生产加工，年产传感器套件45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中的较严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中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4 吨/年、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1509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